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7-9744
承辦人：許惠婷
電話：02-23979298#552
E-Mail：hthsu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3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培字第1133021294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 (113D001316_1_23170913381.pdf)

主旨：勞動部函，修正「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」，業經該部於113年1月17日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勞動部113年1月17日勞動條5字第1130147531D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前開勞動部函及旨揭發布令影本（含修正條文）各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[含行政院秘書長，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]、行政院直屬三級機關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（含附件）



高雄市政府 1130124



11300456200